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21家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的公告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双方一致同意由中信证券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位于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海南省内全部21家分支机构,具体分支机构名单详见附件。上述情况详见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华南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为了完成21家分支机构转让工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终清算完成后,实施相关分支机构客户的账户、资产及所开展业务的整体迁移,由中信证券转移至中信证券华南。现就21家分支机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的实施时点

经券商并取得外部相关单位的支持,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定于2024年8月23日终清算完成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将中信证券21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分支机构”)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至中信证券华南。

二、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衔接安排及特别提示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华南于2024年4月正式启动并逐步推进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的各项准备工作,实施了相关分支机构客户账户指定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变更、部分影响整体迁移的跨期结算及业务提前等操作。就上述操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已通过公司官网、客户交易端等渠道发布了《关于暂停部分业务的公告》等公告通知,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对相关客户进行了告知。

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中信证券相关分支机构的客户转为中信证券华南的客户,后续由中信证券华南提供账户管理、交易委托与结算交收等各项服务;客户原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各项业务协议,包括《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等,均由中信证券华南承接,并按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对于融资融券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两融合同”)下中信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后,客户将作为两融合同的甲方,中信证券华南将作为两融合同的乙方,共同遵守两融合同下的各项约定;(2)客户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全部有效的与两融合同、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合并订约书、限制协议、承诺书、保证书)中约定的中信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中信证券华南;(3)两融合同下所有有效的合并订约书、受限资产、冻结日、风险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平仓线、安全线、开仓线、止损线、担保物追加时限、集中度要求、净空头持仓集中度要求),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4)在两融客户下已经产生的客户对中信证券的全部融资融券负债在本次迁移后变为对客户对中信证券华南的融资融券负债;(5)在本次迁移后,在两融合同下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所产生融资融券负债为客户对中信证券华南的融资融券负债;(6)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于证券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或交易规模上限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迁移后客户与中信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交易可获得的授信额度上限,将低于在本次迁移前客户与中信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交易可获得的授信额度上限;(7)在本次迁移后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时,可从中信证券华南借入的证券,将与在本次迁移前客户开展融资融券时可从中信证券借入的证券有所不同。

对于质押式证券出借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转让融资融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代理协议”)下中信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后,客户将作为证券出借代理协议的甲方,中信证券华南将作为证券出借代理协议的乙方,共同遵守证券出借代理协议下的各项约定;(2)客户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全部有效的与证券出借代理协议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交易风险提示书、融资融券出借委托申请单)中约定的中信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中信证券华南;(3)证券出借代理协议及全部有效的与相关文件下的客户授权出借,在本次迁移后仍然有效,授权出借事项各项要素不变。

对于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本次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后:(1)客户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报价回购协议”)下中信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后,客户将作为报价回购协议的甲方,中信证券华南将作为报价回购协议的乙方,共同遵守报价回购协议下的各项约定;(2)客户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全部有效的与报价回购业务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风险提示书等)中约定的中信证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中信证券华南。

受制于现行证券市场交易结算、清算交收等业务规则,且涉及多方外部机构的协同,本次中信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至中信证券华南的实施工作较为复杂,特别提示以下事项:

(一)因协调多方外部机构的时间安排,可能存在整体迁移时间较后公告时间延期的风险,如发生整体迁移时间延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将另行公告并对客户进行告知。

(二)本次整体迁移的方案安排将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交易业务、账户业务、适当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请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务必予以及时、充分的关注和重视,并基于自己的意愿做出适当的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整体迁移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交易业务的影响

基于现行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同时为了尽量避免可能发生的整体影响,按照监管要求,中信证券需在整体迁移完成前提前限制相关分支机构部分跨期交收业务,保证整体迁移实施日不存在跨期迁移的未了结跨期交收业务。因此,中信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参与部分跨期结算交收业务将会受到影响,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沪深市场融资融券出借权限办理、证券出借交易(含限售与提前了结);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监管机构对业务有调整的,按照监管要求办理(2024年7月10日证监会发布《证监会依法批准暂停融资融券业务 进一步强化融券逆周期调节》规定“证监会依法批准中证金融公司暂停融资融券业务的申请,自2024年7月11日起实施。存量融资融券合约可以展期,但不得晚于9月30日”)。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上海、北京市场融资融券(合同约定融券);2024年8月27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北京市场信用账户新账及新增申购业务;2024年9月2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深圳市场融券业务(合同约定融券)。

(二)B股(含B转H)交易业务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提供沪市B股(含B转H)股转B股交易业务;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恢复前期已暂停办理的沪市B转A业务。

(三)债券交易业务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提供深市债券竞买交易的预约业务;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恢复前期已暂停的债券借贷业务。

(四)场内基金业务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ETF基金认购业务;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提供上证基金通、沪深ETF基金、沪市LOF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提供沪市LOF基金的份额场内场外转托管业务,暂停提供上证基金通的分红设置业务;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恢复前期已暂停的上证基金通、沪深LOF基金、沪深基础设施基金(REITs)基金认购业务;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暂停提供深市LOF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提供深市LOF基金的份额场内场外转托管业务;

2024年8月26日当日,暂停提供深市LOF基金、深市基础设施基金(REITs)的买入、卖出交易业务;

(五)理财产品申购业务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深圳报价回购(天天利财)14天期品种业务;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深圳报价回购(天天利财)7天期品种业务;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深圳报价回购(天天利财)1天期品种业务(含日计鑫、天添发自动扣单品种),在此期间系统不进行账户资金余额自动扣单,请已开通日计鑫、天添发扣单业务的客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深圳报价回购(天天利财)28天及以上品种业务。

(六)场外开放式基金及OTC业务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场外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分红设置、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关于客户基金持仓的分红方式,为避免证券公司销售端与基金公司实际设置的分红方式不一致,建议在场外开放式基金持仓份额迁移至中信证券华南后,客户自行通过手机APP、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相应持仓份额的分红方式设置;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基金定投组合策略签约、追加投资、减少投资、转换、定投、解约等业务。如遇预约调仓、预约再平衡日期处于暂停业务期间,则相应延后其预约调仓、预约再平衡的触发日期至业务恢复日;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OTC内部TA(除90-资管自建、ZX-OTCTA,SS-中信中证以外)登记的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转换业务;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OTC内部TA(90-资管自建、ZX-OTCTA,SS-中信中证)登记的金融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转换业务;2024年8月23日当日,暂停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业务(含自动扣单),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恢复前期已暂停的场外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

特别提示:

1.上述日期描述为交易日,因公司场外开放式基金和基金定投业务允许非交易时间进行下一交易日的委托,实际将于8月9日15:00后暂停相关业务。

2.为实施迁移,公司会将客户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份额由中信证券批量托管至中信证券华南,对于客户持有的不满足最低持有份额规定的基金持仓,转让过程中可能遇到基金公司强赎,赎回资金将在迁移后自动到达客户账户。

(七)协助司法拍卖业务

2024年8月23日之前,如有协助司法拍卖股份冻结业务需求可通过最高院查控网发起办理,或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北京三地分公司现场办理;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受理的协助司法拍卖股份冻结(含港股通、H股全流通、B转H)业务。

(八)股票质押式回购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九)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沪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十)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沪市债券质押式通用回购(正逆回购)90天及以上品种、沪深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及沪深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

(十一)股权激励业务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沪深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含行权融资)业务。

(十二)要约收购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沪深及北交所要约收购的申报业务。

(十三)现金选择权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前期已暂停的沪市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业务。

(十四)跨市场转登记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暂停办理沪深跨市场转登记业务。

四、整体迁移对相关分支机构客户账户、适当性管理业务的影响

基于现行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规范的限制要求,为了避免发生可能影响整体迁移顺利开展的情形,中信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客户在迁移范围内暂不办理客户通过手机APP、网上交易客户端、iPad见证终端、分支机构柜台现场等所有渠道发起的以下账户业务、适当性交易限制业务:

(一)客户账户、资产账户开户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办理客户账户、普通资产账户的新开、激活、注销业务,暂停办理衍生品资产账户的新开、注销业务;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恢复前期已暂停提供的H股全流通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综合资产管理账户新开业务;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暂停办理信用资产账户的新开、注销业务;2024年8月27日起恢复相关业务。

(二)A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销户及下挂代理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A股证券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下挂、销户,账户使用信息新增及撤销代理服务;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

(三)B股证券账户开/销户代理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B股(含转H)证券账户开/销户代理服务;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恢复前期已暂停提供的沪深证券交易所B股(含B转H)证券账户开/销户代理服务。

(四)信用证券账户开/销户代理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及北交所信用证券账户的开/销户及销户代理服务;

2024年8月27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

(五)衍生品账户开/销户代理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提供沪深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开/销户及销户代理服务;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

(六)北交所及股转账户代理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暂停北交所、股转A、股转B账户开/销户业务,暂停提供北京市场标识标识、账户使用信息新增及撤销服务;

2024年8月27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

(七)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OTC账户开/销户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OTC账户的开/销户业务;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

(八)银证业务

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暂停全部合作银行的三方存管人民币账户(普通、信用),银行转账账户的银证签约、银证签约、存管或转账银行账户变更及信息修改、主辅银行转换业务,已关联的三方存管账户或银行转账账户的银证资金转账(银转账、证券银)操作不受影响;

2024年8月26日起,恢复上述被暂停业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280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公司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基煜基金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受理时间以及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基煜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已签署基金开户、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户(相关基金业务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基煜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基煜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基煜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份额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星火凤凰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
1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前置性行政许可》,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二区商住楼D栋D1)
3	挂牌价格	0.0001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总经理
张强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日期	
任期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居于上海君臣律师事务所,大瀚律师,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自2018年8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德邦产品部总经理及人力效能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上述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26日起增加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睿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6
2	交银施罗德睿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78
3	交银施罗德睿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22
4	交银施罗德睿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23
5	交银施罗德睿享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889
6	交银施罗德丰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501087
7	交银施罗德睿享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015976
8	交银施罗德睿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2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aqny.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6层18楼联系电话:0631-8123777;联系人:刘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ZZR240032H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06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	4103.73万元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462.286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3.保证金820万元。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鞠卫华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日期	2024-03-16
任期日期	2024-7-24
过往从业经历	鞠卫华先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英国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学管理理学硕士,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等职务。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